

附件

咸宁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u>2026年5月21日</u>
实施日期	<u>自发布之日起</u>
发布机构	<u>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u>

咸宁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商业银行申请咸宁市本级及辖内各县(市、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及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8 号第一次修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第二次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9 号)。

四、申请主体

由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所在地的商业银行最高级别的分支机构申请。

五、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国库科。

六、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国库科。

七、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八、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九、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存续 2 年以上；
- （二）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三）机构网点数量和分布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
- （四）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五）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 （六）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技术条件，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稳定、可靠，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的业务信息；
- （七）经营合规稳健，申请时前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被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资格认定的事项。

十、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形式	要求	备注
1	申请材料目录	原件	纸质	标注各类申请材料对应页码。	示范文本见附录2
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原件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录2
3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	原件	纸质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机构总行前10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与分工、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内控管理建设、资金汇划渠道、信息系统建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服务承诺等。	示范文本见附录2
4	《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适用告知承诺制，可选择提供承诺书进行承诺确认以替代本项资料，承诺书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承诺书示范文本见附录3
5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	纸质	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最近2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通报、审计报告等	复印件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适用告知承诺制，可选择提供承诺书进行承诺确认以替代本项资料，承诺书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承诺书示范文本见附录3
7	申请时前2年内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发生情况及整改情况	原件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需汇总提供。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	如有，应提供；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应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
8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不限于申请机构代理国库业务岗位设置、人		纸质	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应提供

员配置、业务培训情况；国库综合评价和日常监督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等)				
---------------------------------------	--	--	--	--

申请机构同时申请多个业务种类、业务级次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时，按照业务种类、业务级次分别提供《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资格认定申请表》，其他申请材料提供一套。

十一、申请接受

(一) 接受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国库科现场接收申请材料。

(二) 接受地址

咸宁市咸安区温泉双鹤路9号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国库科503室。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

申请机构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向受理机构提交上述申请材料。申请书应由申请机构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受理机构。

(二) 受理

申请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国库科应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向申请机构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机构拒不补

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国库科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机构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于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与决定

审查机构应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评审指标进行评分。评分实行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综合分值超过60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综合分值低于60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不合格，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

决定机构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五）结果公开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https://wuhan.pbc.gov.cn>)或云上咸宁等互联网网站公开资格认定结果。

十三、办理方式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四、办理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应自受理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机构。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七、送达方式

申请机构应当在申请行政许可时，选择相关文书的送达方式，并如实告知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申请机构选择邮寄送达的，邮件签收，视为送达；邮件因地址错误、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到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

申请机构选择自行领取或者代理人领取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通知的时间、地点及时领取相关文书、许可证，并应当在领取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予以签收。

申请机构或者代理人在接到领取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相关文书且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期为两个月。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国库科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温泉双鹤路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国库科 503 室

（二）电话咨询：0715-8158086、0715-8158029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具体监督和投诉渠道可与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办公室联系。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咸宁市咸安区温泉双鹤路9号国库科503室

(二)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08:30-12:00, 14: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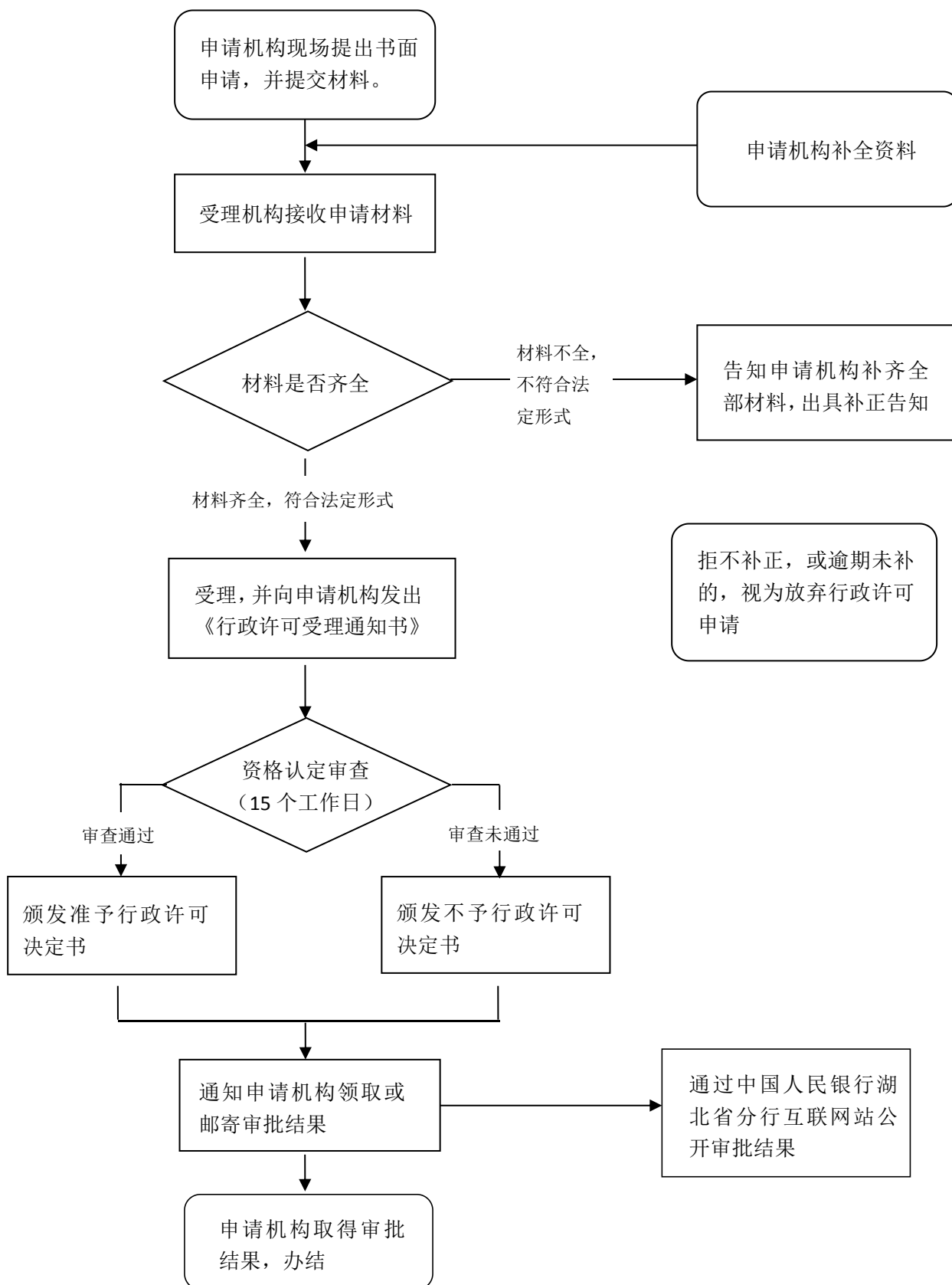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机构可通过电话或者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官方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 附录：
1. 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告知承诺制的告知书、承诺书
 4. 常见错误示例
 5. 常见问题回答

附录 1

流程图



附录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书.....	第 X 页
(一) 前 10 大股东控股情况.....	第 X 页
(二) 部门设置与分工.....	第 X 页
(三) 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	第 X 页
(四) 内控管理建设.....	第 X 页
(五) 资金汇划渠道.....	第 X 页
(六) 信息系统建设.....	第 X 页
(七) 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第 X 页
(八) 服务承诺.....	第 X 页
(九) ...	
二、申请表.....	第 X 页
三、金融许可证.....	第 X 页
四、营业执照.....	第 X 页
五、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 证明.....	第 X 页
六、承诺书（告知承诺制适用）.....	第 X 页
七、最近 2 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 通报、审计报告.....	第 X 页
八、申请时前 2 年内与代理国库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发 生情况及整改情况.....	第 X 页
九、...	

2. 申请书

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

(主要内容)

一、前 10 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总行的前 10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类别、持股比例、股份类型等。

二、部门设置与分工。申请机构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部门设置、下级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的代理业务所在部门、主办行、清算行、清算业务涉及的其他部门和职责分工等。

三、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在所申请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归属行政区域内，申请机构的网点总数量、网点类型情况和实际提供办理相应代理业务的网点数量。

实际提供办理相应代理业务的网点数量情况表

申请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对应行政区域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内可代理业务的网点数量(个)
咸宁市本级	全市网点数量__，其中：温泉城区(市本级)__个，咸安区__个，高新区__个，县(市)__个 【备注：全市网点数量为温泉城区、咸安区、高新区，县(市)网点合计数。其中，温泉城区、咸安区、高新区填列市域(市辖区)网点合计数，县(市)填列县域网点合计数。】
咸宁市咸安区	咸安区网点数量
咸宁市高新区	高新区网点数量
咸宁市 XX 县(市)	XX 县(市)网点数量
.....

四、内控管理建设。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制度建设、风险控制、部门设置、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等。

五、资金汇划渠道。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资金支付清算系统设置、资金通道和账户情况。

六、信息系统建设。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保障情况。

七、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申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代理支库、代理国库经收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信息。如申请时前2年内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

3. 申请表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延续				
申请业务种类和级次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业务级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级： _____				
部门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部门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我行自愿参加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活动，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申请机构按照所申请的业务种类、级次和对应业务发生的行政区域分别填写，即每份申请表仅限勾选一个业务种类、一个业务级次；
- 2.“业务级次”根据勾选的级次填写业务对应发生的行政区域，仅限填写一个行政区域；
- 3.“部门联系方式”根据申请机构的部门分工和业务需要填写；
- 4.文书送达方式选择“邮寄”时。通讯地址应为接收资格认定相关文书的地址。

4.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00000000003965 (4-1)

名称: [Redacted] 有限公司
住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实收资本: 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 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 各项汇兑业务; 代理资金清算,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代理发行、代理承销, 代理兑付政府债券; 代收代付业务; 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兼证券经纪);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2年09月28日); 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保管箱业务; 发行金融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企业年金托管业务; 企业年金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开放式基金的销售; 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贷款承诺; 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 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币兑换; 出口押汇及进口代收; 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代客外汇买卖; 外汇金融衍生业务; 银行卡业务; 电话银行、网上银行; 手机银行业务; 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Redacted]
营业期限:

须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企业住所内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变更经营范围。
- 本营业执照登记, 应当使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重新申领,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9	2010	2011	2012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录 3

告知承诺制的告知书、承诺书

(1) 告知书

告 知 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联系方式：0715-8158029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1.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 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 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9号）第六条“申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存续2年以上；（二）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

业绩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6年XX月XX日

(2) 承诺书示范文本

承诺书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二、申请人承诺

(一) 已经知晓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 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 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 愿意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公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录 4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材料不加盖公章或只盖部门公章。《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9号）第七条规定，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在实际工作中，申请机构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时，出现忘记加盖公章或者只盖部门公章的情况。

示例二、申请书叙述不完整。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申请机构总行前10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与分工、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内控管理建设、资金汇划渠道、信息系统建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服务承诺等，申请机构在申请书中往往漏写相关内容。

示例三、一份申请表填写多个业务种类、级次。《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由申请机构按照所申请的业务种类、级次和对应业务发生的行政区域分别填写，即每份申请表仅限勾选一个业务种类、一个业务级次；“业务级次”根据勾选的级次填写业务对应发生的行政区域，仅限填写一个行政区域。申请多类业务、多个级次，填写多张申请表。

附录 5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答: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受理商业银行的申请，经依法审查，认定其是否具有具备代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行为。

问题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分为哪几类？

答: 按照业务种类，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可分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两类。

问题三.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级次分为哪几类？

答: 按照行政区域，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分为省级、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问题四.一份申请文件中可以同时申请不同行政区域的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吗？

答: 商业银行同时申请不同行政区域的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时，需针对每一业务种类、业务级次（对应行政区域）提供一份申请表，如：某银行需同时申请咸宁市本级、咸安区、**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需分别根据业务种类以及上述业务级次提交 6 份申请表。除申请表外，其余申请资料可以只提交一份，但申请书中“部门设置与分工”“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部分应当体现申请所涉及的每一行政区域相应具体情

况。

问题五. 申请机构未代理过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可以申请资格认定？

答： 可以。

问题六. 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构应允许当场更正，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